

中期報告 2009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製藥**  
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目錄

	頁碼
主席報告 .....	2
管理層履歷 .....	8
企業管治報告 .....	10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其他資料 .....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
綜合收益表 .....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 主席報告

## 集團業績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2,700,000港元)上升16.29%。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運的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貢獻約20,4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中期期間純利約為74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21,700,000港元。純利的主要原因為，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而確認的收益約631,400,000港元，以及停止綜合計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34,500,000港元。

## 重組及全面收購建議

承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兩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關淑馨法官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凱佳」)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的努力不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所定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滿達成。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於同日生效。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頒令，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被撤銷，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被免除職務。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股份恢復買賣及ADM Galleus Fund Limited(「ADM」)行使認沽期權後，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凱佳由良信國際有限公司(「良信」)全部擁有，而良信則由先宏控股有限公司(「先宏」)全部擁有，及先宏由韓先福先生全部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由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富龍」)、良信及先宏訂立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良信向富龍轉讓凱佳全部股本，一次全數清償債務133,550,684.93港元。富龍約33.33%權益由通領有限公司(「通領」)擁有，而約66.67%權益則由豪帝有限公司(「豪帝」)擁有。通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啟興先生之胞兄姊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豪帝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主席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富龍當時通過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富龍因此須作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富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除外）（「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項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0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富龍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刊發通函。收購建議於同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截止。富龍已獲得425,563股股份的有效收購接納（約佔已發行股份0.007%），令其佔股本權益比例增至75.004%。富龍與金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金旭同意促使買家維持規定的25%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富龍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4,561,682,277股股份，約佔股份的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領將其所持的富龍股份全數出售予豪帝，因此豪帝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的股份。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此乃因凱佳及ADM認購股份以及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集資約1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轉交予該協議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已通過該協議計劃清償所致。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富龍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

## 業務回顧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之銷售藥品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通過合作公司銷售藥品約16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400,000港元上升11.25%。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民眾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本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24%上升至約1.65%。

### 德勝安慶

為了專注於重組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之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終止德勝安慶之營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德勝安慶之直接控

# 主席報告

股公司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自動清盤。康健及德勝安慶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於本中期期間，德勝安慶的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3,700,000港元，產生毛虧損約500,000港元。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本集團務求將業務擴展至高檔保健服務。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明慶有限公司(「明慶」)及佳登有限公司(「佳登」)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明慶及佳登獲授獨家權利分別在香港及亞太區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佳登及華夏聯合友好共同議定，由於華夏聯合更改銷售策略，故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即日生效。免息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同一日償還予佳登。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基因測試服務錄得營業額約20,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約16.80%。

## 前景

### 合作公司

#### 老來壽

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食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以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於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合作公司已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特許店舖之唯一獲授權人。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合作公司董事已開始與中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多名分特許權商就將現有特許「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納入合作公司之機制進行磋商，且目前正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亦與分特許權商及老來壽就有關「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營運、會計及申報系統進行磋商。

# 主席報告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於本集團就分銷基因測試服務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後，鑒於中國民眾個人及家庭成員的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管理層相信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的市場強健，潛力巨大。本集團將透過現時的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分銷商尋求更多的市場及業務夥伴，從而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7.39，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0.0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4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06），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2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3,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42,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已大幅改善，此乃由於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負債獲妥協及解除，以及本公司已通過凱佳及ADM認購股份，以及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籌集到總額15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8。

# 主席報告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租金共26,1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約27,600,000港元之擔保。然而，所有抵押已於失去德勝安慶之控制權時透過停止綜合計算德勝安慶之資產，獲妥協及解除。

## 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或（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公司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9（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71）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業內薪酬水平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中期期間之員工總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 分部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中期期間，董事會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管理層與各級員工專心致志、勤勉工作及貢獻，深表謝意。

# 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3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戴先生大學畢業後旋即擔任業務顧問，見識廣博，經驗豐富。此後，戴先生與各行各業各具規模之公司之專業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合作。

**申曉東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申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申先生曾於中國數家投資公司及生物技術企業擔任投資主管逾10年。申先生於中國資本市場融資、投資、項目評估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蔣健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畢業於湖南省政法學院法律專業，長期從事中國司法工作，任職20餘年，擁有一級警督警銜。蔣先生曾於國有企業公司婁底市鑫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三年，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蔣先生熟悉中國法律及政策環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銀行、金融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貫修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乃執業律師，為趙貫修曾繁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趙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3年經驗。

**梁偉祥博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於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任教。彼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管理層履歷

## 管理層

張瑞萍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項。張女士持有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個商業機構之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可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並為全體股東改善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及董事將致力按照內部監控手冊及配置充裕資源以遵守守則。於本報告日期，除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無特定任期外，通過分別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本公司已修正所有偏離並完全遵守守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組成董事會之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主席)

蔡淑貞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申曉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蔣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趙貫修先生

梁偉祥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構成之更多詳情載於第8頁「管理層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衡足以保護股東的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為本集團提供多樣化的專業知識及寶貴的經驗。彼等的獨立建議有助於決策時作出獨立判斷，為集團策略的形成增加多樣性。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制定業務策略，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宜。日常的經營事務則委任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戴啟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知悉，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是項守則條文，惟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期望於不久將來符合規定。

## 非執行董事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月薪為15,000港元。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趙貫修先生組成。戴啟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 (a) 就須獲股東批准之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作出建議；
- (b) 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意見；
- (c) 就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制訂指引；
- (d)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e) 制定薪酬政策及就年度薪酬檢討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經參考競爭者及業內標準以及各董事之專業知識、表現及經驗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為維持才能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必要時物色符合適資格之人選出任董事。於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通常會考慮候選人之過往經驗、資歷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及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根據上述提名政策委任董事。

## 董事對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本集團會按時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中期審核服務收取為數48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以及梁偉祥博士組成。鍾衛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 (a) 擔當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
- (b)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匯報，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以及外聘審核是否足夠；
- (c)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一貫獨立立場；及
- (d) 倘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稅務相關服務除外)，制定政策及監察政策之應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全責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價值，並檢討該系統之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釐清管理層架構，訂明各級權限，以保障資產、確保保留良好記錄、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符合有關規例。

本財政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登記冊所載，下列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控制公司之權益	4,561,682,277	75%
豪帝	控制公司之權益	4,561,682,277	75%
富龍	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561,682,277	75%
凱佳	實益擁有人	4,561,516,714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好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17至第56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董事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撰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當時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就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並可就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宜

儘管吾等並無提出保留意見，謹請注意吾等並未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相關附註。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189,166	162,663
銷售成本		<u>(183,510)</u>	<u>(159,490)</u>
毛利		5,656	3,173
其他收入	8	631,406	14,105
銷售開支		(1,913)	(3,354)
行政開支		<u>(21,462)</u>	<u>(3,119)</u>
經營溢利		613,687	10,805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10	134,516	—
財務費用	11	<u>(633)</u>	<u>(32,497)</u>
稅前溢利／(虧損)		747,570	(21,692)
所得稅開支	12	<u>(776)</u>	<u>(31)</u>
期內溢利／(虧損)	13	<u><u>746,794</u></u>	<u><u>(21,723)</u></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	746,775	(21,740)
少數股東權益		<u>19</u>	<u>17</u>
		<u><u>746,794</u></u>	<u><u>(21,723)</u></u>
每股盈利／(虧損)	18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u><u>13.48</u></u>	<u><u>(9.99)</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084	24,383
預付租金	20	—	10,368
		<u>1,084</u>	<u>34,7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821	5,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79	344
應收賬款	22	9,086	10,828
預付租金	20	—	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42,504	1,710
		<u>125,390</u>	<u>18,764</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4	—	674,146
應付賬款	25	9,286	24,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997	141,810
即期稅項負債		692	—
		<u>16,975</u>	<u>840,55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08,415</u>	<u>(821,79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9,499</u>	<u>(787,04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7	—	1,430
<b>資產／(負債)淨額</b>		<u>109,499</u>	<u>(788,4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60,823	2,176
儲備	29	48,151	(791,1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74	(788,976)
少數股東權益		525	506
<b>權益總額</b>		<u>109,499</u>	<u>(788,470)</u>

經批准：

戴啟興  
董事

申曉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法定盈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外幣兌換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4,545	(221)	(1,163,482)	(718,517)	214	(718,303)	
匯兌差額	—	—	—	—	(264)	—	(264)	—	(264)	
樓宇重估盈餘	—	—	—	195	—	—	195	—	195	
直接於權益確認開支淨額	—	—	—	195	(264)	—	(69)	—	(69)	
期內虧損	—	—	—	—	—	(21,740)	(21,740)	17	(21,72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95	(264)	(21,740)	(21,809)	17	(21,7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4,740</u>	<u>(485)</u>	<u>(1,185,222)</u>	<u>(740,326)</u>	<u>231</u>	<u>(740,095)</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76	385,249	998	3,410	(924)	(1,179,885)	(788,976)	506	(788,470)	
匯兌差額	—	—	—	—	(53)	—	(53)	—	(53)	
樓宇重估盈餘	—	—	—	176	—	—	176	—	176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淨額	—	—	—	176	(53)	—	123	—	123	
期內溢利	—	—	—	—	—	746,775	746,775	19	746,79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76	(53)	746,775	746,898	19	746,917	
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58,647	91,295	—	—	—	—	149,942	—	149,942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998)	(3,586)	1,110	4,584	1,110	—	1,1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23</u>	<u>476,544</u>	<u>—</u>	<u>—</u>	<u>133</u>	<u>(428,526)</u>	<u>108,974</u>	<u>525</u>	<u>109,49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7,570	(21,692)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1,024	1,3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
預付租金攤銷		101	109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3,226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134,516)	—
根據計劃解除一筆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產生之其他收入		(631,378)	—
利息收入		(28)	—
豁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產生之其他收入		—	(13,573)
財務費用		633	32,4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3,260)	(1,309)
存貨變動		2,820	(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1,015)	610
應收賬款變動		138	362
應付賬款變動		240	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307	1,921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		(78,770)	944
已付財務費用		(633)	(413)
已付稅項		(84)	(31)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9,487)	5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1)
向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墊款		(3,226)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0	(1,127)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354)</b>	<b>(1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49,942	—
償還借款		(229)	—
新獲得之銀行貸款		—	82
根據計劃清還一筆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25,000)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4,713</b>	<b>8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40,872</b>	<b>571</b>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8)	(7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	1,007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2,504</b>	<b>81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504	810
		<b>42,504</b>	<b>81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規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G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2. 編製基準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的協議計劃(「計劃」)，本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即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及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轉讓日期」)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因此，本集團自轉讓日期起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康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該公司將自願清盤。自此，本集團亦失去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各日期起，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勝安慶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停止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算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與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之期內溢利或虧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虧損會分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所抵銷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兌換 (續)

####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續)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原值對銷，而淨額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樓宇之重估增值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同一資產所增加之款項超出過往之重估減值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增值會計入股東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抵扣過往同一資產之重估增值之重估減值會直接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經重估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及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

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貨物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時予以確認。

基因測試服務卡銷售予客戶，且本集團對客戶再無其他義務後，基因測試服務分銷之收益方可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明顯組成部分。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抵銷前釐訂，惟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相互協訂之條款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涉及之總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主要判斷及估算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買賣已計入本集團本期間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而將來期間之有關估計亦會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主要判斷及估算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確認向特定客戶收款之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存貨之賬齡分析作檢討，並就已確認為不可用作生產之已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各項存貨進行檢討，並就已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 (d) 已付按金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明慶有限公司(「明慶」)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作為其於香港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明慶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40,000,000港元，作為明慶之年度營業額可達到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銷售金額(「目標銷量」)(第一年為120,000,000港元)的擔保。

由於經濟狀況惡化，加上明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業額僅錄得約26,964,000港元，華夏聯合期後發出函件。該函件列明，若明慶第一年的營業額無法達到目標銷量，則第一年的最低年度銷售金額將由120,000,000港元調整至60,000,000港元。鑒於董事預計明慶可達致調整後的銷量目標60,000,000港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按金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或（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公司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d)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及分銷藥品	168,728	162,663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20,438	—
	<u>189,166</u>	<u>162,663</u>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13,573
根據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631,378	—
雜項收入	—	532
	<u>631,406</u>	<u>14,1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企業及其他」）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生產及分銷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8,728	162,663	20,438	—	—	—	189,166	162,663
分部業績	(4,430)	(3,027)	3,194	—	(16,483)	(304)	(17,719)	(3,331)
其他收入							631,406	14,136
經營溢利							613,687	10,805
停止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收益							134,516	—
財務費用							(633)	(32,4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7,570	(21,69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41	46,902	79,610	6,526	38,923	87	126,474	53,515
分部負債	5,194	60,954	5,800	5,577	—	—	10,994	66,531
未分類負債							5,981	775,454
總負債							16,975	841,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4	11	—	—	25	—	29	11
折舊	1,024	1,350	—	—	—	—	1,024	1,350
攤銷	101	109	—	—	—	—	101	109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 之附屬公司 款項減值	—	—	—	—	3,226	—	3,226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樓宇重估盈餘	176	195	—	—	—	—	176	195

### 次要呈報模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 10.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134,516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勝安慶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量已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續)

於停止綜合計算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5
預付租金	10,554
應收賬款	1,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
銀行貸款	(27,512)
應付賬款	(1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66)
遞延稅項	(1,495)
停止綜合計算之負債淨額	(135,626)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1,110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134,516)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

## 11.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633	32,4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	684	—
海外	92	31
	<u>776</u>	<u>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47,570</u>	<u>(21,692)</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23,349	(3,796)
不可扣稅開支及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604)	3,8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31	15
	<u>776</u>	<u>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024	1,350
董事酬金	656	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41	255
核數師酬金	480	—
售出存貨成本	166,506	159,4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3,226	—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61	1,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u>1,876</u>	<u>1,3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趙貫修	82	—	—	82
戴啟興	—	163	6	169
鍾衛民	82	—	—	82
蔡淑貞(附註c)	—	151	6	157
梁偉祥(附註a)	82	—	—	82
申曉東(附註b)	—	42	—	42
蔣健(附註b)	—	42	—	4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總計	<u>246</u>	<u>398</u>	<u>12</u>	<u>656</u>
趙貫修	90	—	—	90
戴啟興	—	—	—	—
鍾衛民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總計(未經審核)	<u>90</u>	<u>—</u>	<u>—</u>	<u>90</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之酬金於上表分析中反映。餘下人士(零)(二零零七年：四名)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1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1,000,000港元	—	4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等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約614,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虧損約32,378,000港元）。

##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8.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約746,7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虧損約21,7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40,408,616股（二零零七年：217,574,240股，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5,869	23,389	680	234	40,172
添置	—	20	—	19	39
撤銷	—	—	—	(277)	(277)
重估虧絀	(2,066)	—	—	—	(2,066)
匯兌差額	1,654	2,441	70	24	4,1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15,457	25,850	750	—	42,057
添置	—	29	—	—	29
撤銷	—	(108)	—	—	(108)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4,594)	(25,661)	(754)	—	(41,009)
匯兌差額	68	111	4	—	18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221	—	—	1,15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3,264	675	—	13,939
年內折舊	553	2,278	6	—	2,837
匯兌差額	—	1,382	69	—	1,451
估值撥回	(553)	—	—	—	(5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	16,924	750	—	17,674
本期間折舊	234	790	—	—	1,024
估值撥回	(234)	—	—	—	(234)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撥回	—	(17,720)	(754)	—	(18,474)
匯兌差額	—	74	4	—	7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	—	—	6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153	—	—	1,0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457	8,926	—	—	24,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21	—	—	221
估值	931	—	—	—	931
	931	221	—	—	1,15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5,850	750	—	26,600
估值	15,457	—	—	—	15,457
	15,457	25,850	750	—	42,057

本集團之樓宇已由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當中已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及重置成本。

## 20.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在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10,609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0,368
流動資產	—	241
	—	10,6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之預付租金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60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	1,022
製成品	<u>2,821</u>	<u>4,619</u>
	<u>2,821</u>	<u>5,641</u>

##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餘款。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8,867	5,962
31至60日	219	3,499
61至180日	—	1,124
超過180日	<u>—</u>	<u>243</u>
	<u>9,086</u>	<u>10,8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2. 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046,000港元)提撥準備金。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人民幣」)	2,476	4,302
港元	6,610	6,526
	<u>9,086</u>	<u>10,828</u>

## 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62,000港元)。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乃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674,146
借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	674,146
	—	674,146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674,146)
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	—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646,524	27,622	674,1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	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生違約事件，涉及一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46,524,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該款項已成為須應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之協議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解除。此外，德勝安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額約27,622,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停止於本集團綜合計算。有關停止綜合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5.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7,747	7,496
31至60日	23	2,413
61至180日	115	2,707
超過180日	1,401	11,983
	<u>9,286</u>	<u>24,599</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4,170	19,170
港元	5,116	5,429
	<u>9,286</u>	<u>24,599</u>

##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6	17,003
應付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	115,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93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946	1,946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015	1,098
	<u>6,997</u>	<u>141,810</u>

該等應付附屬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載列如下：

	樓宇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37
年內撥入權益之稅項	(378)
匯兌差額	1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1,430
期內於權益中扣除之稅項	58
匯兌差額	7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4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附註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6,082,254,0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7,574,24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823	2,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8.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175,742,400	54,394
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附註a)	—	(52,218)
	2,175,742,400	2,176
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附註a)	(1,958,168,160)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7,574,240	2,176
根據認購/配售協議發行之股份(附註c)	5,864,679,791	58,6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2,254,031	60,823

附註：

(a) 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法令批准，股本由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4,393,56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0股及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2,175,742港元(分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如下：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ii) 註銷本公司所有現有未發行股本1,824,257,600股普通股；及

(iii) 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有關法令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後，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8. 股本 (續)

- (b)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下列認購／配售協議（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共發行5,864,679,791股股份。

協議	認購人／承配人	已發行股份	價格 每股港元	所籌集 總款項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之 認購協議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4,133,910,560	0.0145	59,942	41,339	18,603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之 認購協議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1,153,846,154	0.0520	60,000	11,539	48,461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之 配售協議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576,923,077	0.0520	30,000	5,769	24,231
		<u>5,864,679,791</u>		<u>149,942</u>	<u>58,647</u>	<u>91,295</u>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9.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141,470)	(651,306)
期內虧損	16	—	—	(32,378)	(32,3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249</u>	<u>104,915</u>	<u>(1,173,848)</u>	<u>(683,684)</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151,347)	(661,183)
期內溢利	16	—	—	614,910	614,910
根據認購／配售協議 發行之股份	28	<u>91,295</u>	<u>—</u>	<u>—</u>	<u>91,29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544</u>	<u>104,915</u>	<u>(536,437)</u>	<u>45,022</u>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虧損後)其中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達至有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額外撥款將按董事建議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減低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或撥作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資本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9. 儲備 (續)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計劃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超逾本公司因交換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iv)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樓宇會計政策而處理。

#### (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未付服務費而擁有或然負債約113,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計劃，可獲妥協及解除清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1.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372	312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終止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佳登有限公司（「佳登」）。佳登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佳登與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作為其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代理。根據協議條款，該附屬公司應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30,000,000港元，上述按金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佳登及華夏聯合友好共同議定，由於華夏聯合更改銷售策略，故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即日生效。免息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同日償還予佳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佔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滿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特利爾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0,000元	—	80%	分銷藥品
明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分銷基因 測試服務
佳登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分銷基因 測試服務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 34. 財務報表之核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